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附註i)；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分別向第八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授出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viii)：
- (i) 重選劉雪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韓志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委任張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高世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委任郝建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委任宋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姜瑞明先生(任職將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劉貴彬先生(任職將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張加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 委任許漢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八屆監事會之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分別向第八屆監事會的所有監事授出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ix)：
- (i) 重選宋勝利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ii) 重選王曉龍先生為獨立監事；及

(iii) 委任羅文鈺先生為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中國•北京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hk> 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附註：

- (i)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33元，合計金額約人民幣701,988,000元。

如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應支付予內資股股東及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以外其他投資本公司H股的股東（「**其他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將按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如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本公司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向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向其支付本次宣派的末期股息，以供其派發。

如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本公司將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本公司此次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其他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支付該末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如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星期日)(首尾兩日均包含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星期日)(「**登記日**」)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享有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在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就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照2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就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ii) 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擬出席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
- (vi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有關提名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寄發的通函。
- (ix) 有關提名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寄發的通函。